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以邮件、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并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10:00 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本次会议出席人数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范鸣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及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因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禾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盛投资”）开展业务的需要，董事会同意禾盛投资变更名称为“深圳市中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中科创投资”）；同时，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向中科创投资增资 99,000 万元，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分期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中科创投资注册资本将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0 万元。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及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禾盛投资出资 2.5 亿元人民币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

人发起设立深圳市中科鼎泰文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禾盛投资管理层全权办理产业投资基金的注册登记等工作。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禾盛投资因业务开展的需要在深圳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孙公司暂定名为“深圳市中科创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人民币。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禾盛投资管理层全权办理孙公司的注册登记等工作。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设立孙公司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并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公司原定于 2017 年 1 月 4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因股东深圳市中科创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出临时提案，公司将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到 2017 年 1 月 6 日召开。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并增加临时提案的通知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